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

合

同

甲方：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PPP 项目合同文本说明

本合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编制，以及发改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2014年版）、财政部《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第25号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文）、《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文）、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126号令）等编制。

本合同主要用于采用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运作的项目。

在采购阶段为项目合同草案，项目合同以经投标和磋商，双方达成一致的项目合同为准。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合同

本 PPP 项目合同（下称“本合同”）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的《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国家发改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2014 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于 2022 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1）甲方：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王旭

（2）乙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明宏

目录

第一章总则	6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6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2
第三条 承诺和确认	17
第二章项目公司	19
第四条 项目公司	19
第三章项目经营权	21
第五条 经营权	21
第四章前期工作及建设期履约保函	24
第六条 前期工作及建设期履约保函	24
第五章双方的一般责任	27
第七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27
第八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28
第六章项目建设	33
第九条 建设要求	33
第十条 土地使用	36
第十一条 设计优化及相关	37
第十二条 建设	37
第十三条 甲方要求的变动	38
第十四条 乙方要求的变动	40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	40
第十六条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41
第七章项目的运维	43
第十七条 运维要求	43
第十八条 运维保函	45
第八章项目绩效指标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	46
第十九条 项目可用性绩效指标及服务费	46
第二十条 项目运维绩效指标及服务费	47
第二十一条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程序	48
第九章项目移交	50
第二十二条 项目移交	50
第十章违约和终止	54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54
第二十四条 违约及赔偿	55
第二十五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57
第十一章争议的解决	61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61
第十二章其它	62
第二十七条 解释规则	62
第二十八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63
第二十九条 其他条款	64

前 言

- (a) 经灵璧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PPP,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实施灵璧县城市公园PPP项目(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授权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授权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 (b)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乙方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并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方式授予本项目项下的经营权。待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灵璧县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通过补签项目合同,全面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c) 项目公司是乙方为实施设计(含优化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本项目而依法设立的独立企业法人。

为此,各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本合同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 指以下工程设计（含优化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四个部分，汴水文化公园、凤凰山钟馗文化公园、红石山中央生态公园、龙车山岩石生态园。

（1）汴水文化公园（张氏园亭）位于灵璧城区西面。占地面积约 83300 平方米，铺装面积约 10350 平方米，水体面积约 370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60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9000 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含公园游客管理中心、配套建筑及基础设施、管理服务用房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主要建筑物及构筑物包括：仿古建筑、亭廊、公园内假山水景、公园道路、桥梁、运动场、停车场、儿童活动区、景观雕塑、绿化、铺装、配套设施等。

（2）凤凰山钟馗文化公园位于西南至金山路、北至杨河路、东至迎宾大道。占地面积约 283080 平方米，铺装面积约 37545 平方米，水体面积约 1286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2298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825 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含了公园管理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山体生态恢复、市民休闲广场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主要建筑物及构筑物包括：仿古建筑、亭廊、公园内道路、景观栈道、生态停车场、桥梁、市民活动区、儿童乐园、景观塔、雕塑小品、文化广场、绿化、公厕、配套设施等。

（3）红石山中央生态公园位于灵璧城区中轴核心位置，位于生态廊道，和迎宾大道发展轴线上，北临小红花路，南临城北东路，西接迎宾北路，东接建设北路。占地面积约 601800 平方米，铺装面积约 47000 平方米，水体面积约 11740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436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公园管理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山体生态恢复、矿坑公园、市

民广场、儿童活动广场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主要建筑物及构筑物包括：园内道路、景观栈道、亭廊、生态停车场、桥梁、市民活动区、雕塑小品、水氧广场、生态湿地、绿化、公厕、配套设施等。

(4) 龙车山岩石生态园位于西至建设路、北至谷河中路、东至虞姬大道、南至潼河路。占地面积约 2151600 平方米，铺装面积约 168500 平方米，水体面积约 18780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1782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了公园管理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山体生态恢复、植物园、市民休闲广场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主要建筑物及构筑物包括：公园建筑，亭廊，公园道路、桥梁、栈道、羽毛球馆、健身馆（游泳馆）、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儿童活动区、景观雕塑、绿化、铺装、配套设施等。

具体内容以最终经政府方批准的设计图纸为准，政府方有权减少或调整部分项目，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报价因素，乙方在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风险。由于设计图纸缺陷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根据灵璧县总体发展规划要求，本项目重点打造汴水文化公园（张氏园亭）和龙车山岩石生态园。若经政府方审定后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政府方依法依规负责协调并办理融资所需的相关手续。

甲方	指政府方授权实施机构。
乙方	甲方通过 <u>公开招标</u> 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项目公司	指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项目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为实施设计（含优化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本项目而设立的独立企业法人。
经营权	指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本合同所指经营权是指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
合作期	合作期为 2+15 年（建设期+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2 年（不论各子项目是否分批实施，但所有子项目必须在 2 年内全部完成），因政府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政府方应相应顺延工期。对于单个可独立实现运营功能的子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经政

府方同意后方可进入运营期，政府方在该子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依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按效支付该部分对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建设期：从监理工程师或政府方发出第一个子项目开工令之日起至全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项目的建设进度必须严格按照灵璧县政府重点工程计划及经政府方审核通过的计划进度要求为准，具体各子项目（单位工程）的具体工程进度时间节点要求见 PPP 项目合同附件所述。

运营期：从各个可独立实现运营功能的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后一日（经政府方同意后）起至合作期届满日。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融资文件；
- (3)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设施。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a)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主体工程等及其他附属设施；
- (b) 本项目项下项目公司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 (c)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 (d) 运维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项目运维 指对本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管理。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即为年运维绩效服务费补助。

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法律变更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政府行为	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省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驶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项目的设计（含优化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贷款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人。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维相关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或出资承诺、建设期履约保函、运维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
建设期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 6.3 款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不计利息。
运维保函	指乙方按本合同第 18.1 条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函。运维担保不计利息。
移交维修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 22.6 条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函。移交维修担保不计利息。
建设期	从监理工程师或政府方发出第一个子项目开工令之日起至全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项目的建设进度必须严格按照灵璧县政府重点工程计划及经政府方审核通过的计划进度要求为准，具体各子项目（单位工程）的具体工程进度时间节点要求见 PPP 项目合同附件所述。
开工日	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具体参见本合同 9.2 条。
运营期	指本合同第 15.2 条约定的日期。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

	的步骤，以确保：
	(a)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b) 拥有足够的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c) 由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保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争议解决程序	指本合同第 26 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终止通知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5.5 条 (b)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终止意向通知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5.5 条 (a)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提前终止	指由于政府方或者项目公司违约、政府方选择终止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项目提前终止。
生效日	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如引进的社会资本方为外资的，则本项目合同在相应的商务部门审批后生效。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日期。
合同终止日	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移交日期	指合作期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适用于本合同履行期满），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独立实现运营功能的子项目	在本项目中是指汴水文化公园（张氏园亭）、凤凰山钟馗文化公园、红石山中央生态公园、龙车山岩石生态园
原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部分工作任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了原中标人（原社会资本方）的采购，由于实施阶段项目推进缓慢等因素，政府方与原社会资本方于 2020 年 9 月解除了 PPP 合同，经研究决定，重新组织本项目的

务费用:	社会资本方选择，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实施，由于原社会资本方仅实施了部分零星工作，为了保证项目支出的统一性，原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部分工作任务费用约 2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准列入本项目可用性付费计算基数，上述部分工作任务费用由本次中标社会资本方在 PPP 合同签订且原社会资本方实施的部分零星工作审计审定结果确认后，按照原 PPP 项目合同解除终止合作协议书的有关约定，经政府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于原社会资本方。存量部分在交接时需符合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移交时因质量问题需修复或返工的由原单位承担
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	就本项目而言，可行性缺口补贴额=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1+合理利润率）-年度社会资本所报使用者付费。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 (a)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 (b) “元”指人民币元；
- (c)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 (d) 一方、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 (e)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f)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 (g)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5 天计，一个月以 30 天计；
- (h)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 (i)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

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 (j)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a) 甲方在合作期间的基本权利：
- (i) 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维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 (ii) 在政府方批复最终图纸之前或根据县域规划调整情况，甲方有权减少或调整部分项目，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报价因素，乙方在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上述风险。若经政府方审定后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政府方依法依规负责协调并办理融资所需的相关手续。对乙方设计（含优化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本项目进行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 PPP 项目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项目公司限期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收取违约金或不予退还有关保证金、提取有关保函；
 - (iii) 有权组织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的设计（含优化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iv) 甲方在建设期间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甲方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专项审计检查，相应的费用由纳入项目总投资，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和资本金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 (v) 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及对建设、运维的介入权；
 - (vi) 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本项目建设经营权；

- 1) 擅自转让、出租、质押经营权或擅自处置、抵押项目设施、设备的；因涉及部分山体生态恢复，若产生大量石料（原则上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擅自处置山体修复多余石料。
 - 2)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
 - 3) 因建设、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 4) 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注销、关停的；
 - 5) 违反获得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情节严重的；
 - 6) 绩效考核不符合要求的；
 - 7)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vii) 存在弄虚作假、合同违约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反馈并上传至各行业信用平台系统。建设期内，项目公司管理的承包商合同履约中产生的违约金由项目公司负责收取，但总承包单位的相关合同履约中产生的违约金在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的可用性服务费基数中扣减；
- (viii)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部分可用和不可用，限期整改，整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视其造成的后果，扣减相应费用；
- (ix) 乙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部分终止合同或全部终止合同，此部分工程款不予结算，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x) 在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发生时，政府方在项目期限内任意时间可主张终止PPP项目合同。
- (xi) 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不足以弥补政府方损失的，政府方有权继续追偿；
- (xii) 乙方发生本合同载明的根本性违约情况，政府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xiii) 本合同载明的甲方拥有的其他权利。
- (b) 甲方在合作期间的基本义务：
- (i) 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申请省乃至国家部委试点项目等；

- (ii) 协助项目公司进行用于且仅限于本项目的融资活动；政府方及其有关部门不会为社会资本方及项目公司融资而对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及承诺；
- (iii) 负责协调和推进政府部门审批本项目的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等相关文件，确保本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的正常开展；负责协调政府将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划拨的方式供应。
- (iv) 协助项目公司将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指定地点，上述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 (v) 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等；
- (vi) 负责按照本项目确定的征地拆迁计划完成相应的征地拆迁工作，提供项目施工必备的作业场地；本项目土地征用和房屋征收工作由政府方负责。本项目施工作业面并不一次性全部提供，而是按照开工进度的要求，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提供阶段性作业面。本项目应由政府尽快启动征地工作，并提出征地拆迁总体完成计划；
- (vii) 指定灵璧县建投公司代表政府出资，按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加强政府监管；
- (viii)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甲方应确保财政部门将本项目的所有服务费（含可用性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纳入跨年度及中长期（涵盖整个合作期）的财政预算，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提请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做出相应决议（社会资本必须充分、积极配合进行人大决议相关工作，若因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内部管理等政策原因 90 天内无法出具或无须出具，则至少应确保项目在年度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做出相应决议或说明）。在合作期限内，若可能出现相关税费优惠，政府方应协助项目公司享有此优惠；
- (ix)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协调相关政府部门，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积极处理施工期间的阻工现象，杜绝强买强卖现象发生，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 (x) 工程运营期间，由第三方原因（如车祸、偷盗破坏、专业管线维修等）造成的设施的损坏甲方应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做好追索工作；
- (xi) 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专项资金或基金等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获得专项资金或基金等归政府方所有。在建设期内，专项资金优先

用于本项目投资，除资本金投资外，相应抵扣可用性服务费付费基数中工程费用。在运营期内，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支付本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

- (xii) 若本项目未来成功纳入各级 PPP 示范项目库，预计可获得部分上级财政资金补贴支持，奖励资金归政府方所有，由财政部门统筹用于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各项财政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费用补助、运营补贴等。
- (xiii) 投资控制的监管：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中的工程费用经政府审计后，项目公司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并以第三方复核的为准。第三方复核产生的费用由异议提出方承担。凡涉及主要材料、大宗材料、设备的采购须经政府方委派实施机构代表全程参与监督管理，主要材料、大宗材料（重要苗木）、设备的材料、设备单价须采用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共同询价及参考当地信息价确定，上述材料的品牌选择、定价过程须由政府方全程参与监督；具体详见附件 9。
- (XIV) 在草签合同前，负责完成财政部 PPP 调库（包括所属行业“旅游-生态旅游”调整为“生态建设和环境”、将库里“准备阶段”“采购阶段”“执行阶段”的内容全部调整、更新等），政府方及时办理财政部 PPP 库中项目阶段和项目信息更新，因本项需要时间，不计入项目履约考核期限。
- (XV) 政府方提供支付保函。

2.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a) 乙方在合作期间的基本权利：
 - (i) 享有设计（含优化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本项目的权利；
 - (ii) 在经政府方许可后，项目公司可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 PPP 项目协议项下的各项权益之上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
 - (iii)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补助；在合作期限内，享有可能出现的税费优惠权利；
 - (iv)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绩效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b) 乙方在合作期间的基本义务：

- (i) 乙方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后的 30 天内与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 60 天内完成融资交割（宽限期 2 个月），（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在规定期限内融资交割无法完成的除外）；
- (ii) 承担项目设计（含优化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的费用和风险，负责项目的设计（含优化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并按照国家、安徽省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
- (iii) 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报废等消灭所有权之处分权的行使，以不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营及本项目合同规定的移交之要求为前提。项目公司需对项目资产行使出售、转让、出租等转移所有权或可能转移所有权之处分权的，由其与政府方另行协商确定；
- (iv)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本合同规定进行运维，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 (v) 接受甲方及其依法聘请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在建设期的监督管理或考核，并有义务配合建设期监管的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专业第三方机构的监管或考核服务费用计入总投资；
- (vi)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运维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
- (vii) 乙方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文件，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本合同约定日期竣工，因甲方迟延交付项目建设用地或有关政府部门未及时审批各种批准文件除外；
- (viii) 如未来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有关单位需对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类管线、杆线等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需要的，则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申请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的单位应事先报经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授权许可，乙方应根据授权许可，配合其完成相应的维修、维护、抢修工作。如该种情形下的配合影响到乙方绩效考核的，甲方应酌情按照乙方已履行完毕对应的绩效指标来对待，且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 (ix) 在本项目申请纳入各级 PPP 示范项目库、专项资金或基金等，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配合。
- (x) 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积极配合政府方做好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当然该种情形下配合如影响到项目公司绩效考核的，则政府方应按照项目公司已履行完毕对应的绩效指标来对待，且不应视为项目公

司违约；

- (xi) 对于重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应设立跟踪审计进行跟踪服务，为顺利结算积累过程资料，跟踪审计作为竣工结算审计的依据之一，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乙方应配合政府方审计工作。工程完工后，由乙方组织完成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审查汇总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合格竣工结算资料后原则上 3 个月内完成审定的审计报告，逾期未完成审计报告的，进入付费期后可以暂按项目审核确认的清单控制价为基数计算并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待完成竣工结算及决算审计报告后，在最近一次付费节点一次性调整（多退少补）。

第三条 承诺和确认

3.1 甲方的承诺

- (a) 甲方应确保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负责；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 (b)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 (c) 按约定完成本合同第 6.1 条规定的前期工作；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24.1 条要求甲方赔偿，并有权根据第 25.2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3.2 乙方承诺

- (a)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其公司章程不与本合同的内容相冲突。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b)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融资匹配资金的要求，足额、及时到位。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4.2 条要求乙方赔偿，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5.1 条规定终止本合同。

3.3 乙方确认

- (a) 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 (b)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 (c) 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

第二章项目公司

第四条 项目公司

4.1 项目公司成立

乙方与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实施设计（含优化设计）、投融资、建设、运维管理及维护、移交本项目而按照本合同约定设立项目公司。

乙方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后的 30 天内与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以自身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项目公司责任。自项目公司成立日起各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并分担风险及亏损；甲方出资部分不分红。但运营期内关于超额收益利润分成 PPP 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2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

项目公司负责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设计（含优化设计）、投融资、建设、运维管理及维护、移交业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4.3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资本金和股权比例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设定为*万[*]元整。

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注资，实行认缴制，以上资金在规定时间内随着项目进度，根据适用法律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认缴到位，进入运营期，经政府方审核批准后，可以申请减资程序。

项目资本金设定约为总投资的 20%（按股权比例出资）。

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资本金占项目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十[10%]；乙方出资的资本金占项目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九十[90%]。

股权比例：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比例为 10%，乙方占股比例为 90%。

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乙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双方承诺将根据适用法律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缴纳注册资本。项目资本金的到位时间应满足本合同项下铺底流动资金等需求。

4.4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

项目公司的股东应确保在本合同生效日期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后 2 年之内（含），任何原始股东都不应转让（包括向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和/或任何股东的关联公司和/或任何第三方）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属联合体成交的，则允许联合体财务投资人向联合体牵头方转让），除非应法律要求或报经县政府批准。

自竣工验收完成后二（2）年之后，经县政府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方在项目公司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第三章 项目经营权

第五条 经营权

5.1 经营权的授予

- (a)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将设计(含优化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如涉及特许经营权的, 按特许经营管理规定执行。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 PPP 项目合同指南、本合同的规定拟利用本项目资产或项目设施开展本合作内容范围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 必须事先报经甲方或县政府事先书面同意, 未来收益分享等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 乙方不得开展本款所述相关经营性业务, 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 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维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

- (b) 政府方授予项目公司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经营权, 商业运营前, 向政府方提交运营方案, 经政府方和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 方可进入正式运营。
- (c) 项目合作期 2+15 年, 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 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2 年。允许合作范围内不同子项目分批实施, 不论各子项目是否分批实施, 但所有子项目必须在 2 年内全部完成。因政府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政府方应相应顺延工期。) 对于单个可独立实现运营功能的子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经政府方同意后方可进入运营期, 政府方在该子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依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按效支付该部分对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5.2 合作期的延长

- (a) 如发生下列事件, 项目合作期可适当延长:
- (i) 因本合同约定的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完工延误情形出现的;
- (ii) 由于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受到影响并使乙方遭受实质性损失的。
- (b) 乙方在 5.2 (a) 描述的事件发生之后, 希望延长项目合作期的, 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向甲方递交要求延长合作期的申请, 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该申请的情况进行核查; 否则甲方不同意延长乙方的项目合作期。
- (c) 延长项目合作期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因过失方原因造成对方损失的, 过失

方应予以赔偿损失。

5.3 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 (a)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的规定将本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等作为本项目的融资抵押等担保,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若未来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则由乙方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政府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配合与支持。
- (b) 除本项目的融资外,乙方不得为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益(如政府购买服务的预期收益权、保险受益权等)设置担保权益。乙方不得为本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设置担保权益;
- (c)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5.4 项目合作期满移交

项目合作期满时,乙方应将项目经营权无偿移交甲方。

1、期满终止移交

- 补偿方式:

无偿移交。

- 移交内容:

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经审定后归项目公司所有,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无偿向政府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移交。项目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机制、流程和资产范围,办妥管理权移交手续,将满足性能测试要求的全部项目设施、资产的经营权、知识产权和技术法律文件等无偿移交给灵璧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且项目公司需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配合做好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相关工作。

- 移交标准

➤ 项目公司应确保最后一次运营期基本绩效考核指标中总评分达到得分标准的百分之九十(90%)及以上,此为项目公司通过移交验收的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如任一

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争议提出方承担。

➤ 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 1 年。

第四章 前期工作及建设期履约保函

第六条 前期工作及建设期履约保函

6.1 前期工作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下列各项前期工程约定如下：

- (a) 政府方负责完成的前期工作，包括征迁、土地（含林地）报批、前期审批（含用地、环评、规划、可研、立项、水保、环保、能评、地震、地灾、防洪等）、跟踪审计、监理等前期工作。项目公司成立后，由甲方将相关成果和程序文件移交给项目公司。
- (b) 乙方与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成立项目公司，并负责承担除政府方负责的前期工作以外的前期工作。
- (c)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驳点及道路位置以现状为准，承包人在磋商前已踏勘，并应在开工前 7 日内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水、电由承包人装表计量，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 (d) 融资交割：是指项目公司已为项目建设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融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就本项目而言指资本金已经到位或投资协议等已经签署且资金能随项目要求随时到位，并且资本金以外的资金已经到位或借款合同等已经签署且资金能随项目要求随时到位，项目公司需向实施机构提供融资交割证明文件。项目公司成立后 60 天内完成融资交割（宽限期 2 个月），否则视为项目公司单方面违约，政府方有权取消其合同履约资格，项目公司向政府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资本金的 20%的违约金。项目公司在融资过程中政府方应予以配合与支持（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在规定期限内融资交割无法完成的除外）。

6.2 前期工作等其他费用

(1) 政府方负责管理的前期工作费用金额：列支在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范围内（征地拆迁费用由政府方负责，不列支在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范围内），由乙方根据政府方要求及前期工作进度缴纳至政府方（实施机构）指定的账户或支付至前期工作实施单位，具体金额经政府审计后，项目公司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并以第三方复核的为准。第三方复核产生的费用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2) 内容：包括土地（含林地）报批费、前期审批费用（含用地、环评、规划、

可研、立项、水保、环保、能评、地震、地灾、防洪等）、跟踪审计服务费、监理费、原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部分工作任务费用等。

（3）政府方负责管理的的前期工作部分涉及相关报批报审以及技术服务工作，项目公司应予以配合协助，原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部分工作任务成果（如部分勘察、设计成果等）政府方可以提供给乙方参考使用。

（4）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前期及其他工作费用（用 F_2 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管理费、研究实验费、检测检验费、报建报监费、竣工验收费、合同印花费、PPP 咨询服务费、PPP 采购代理服务费、图审费、PPP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勘察费、设计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从项目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除政府方负责管理的前期工作 F_1 范围外的全部费用。

（5）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前期及其他工作费用可以列支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范围内的费用：PPP 咨询服务费、PPP 采购代理服务费、PPP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不含清单控制价编制费）、图审费、勘察费、设计费，以各项合同中的金额及经政府方批准及审计金额为准列支在本次招标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范围内。其中，图审费、勘察费以图审单位及勘察单位与项目公司签署且不高于市场价格经政府方认可的合同金额列支在本次招标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范围内；设计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 50% 为计算依据，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5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其它设计收费不计。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根据经县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确定。最终列入政府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金额经政府审计后，项目公司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并以第三方复核的为准。第三方复核产生的费用由异议提出方承担。除 PPP 咨询服务费、PPP 采购代理服务费、PPP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不含清单控制价编制费）、图审费、勘察费、设计费外， F_2 中其他涉及费用不再列支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范围内，由社会资本报价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6）如前期费用超过合同约定，超出部分另行商议处理。

6.3 建设期履约保函

（a）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提供。乙方应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至合同签订前提交，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 （i）符合本合同附一《建设期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ii）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 元）。（2）类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型银行保函

- (iii) 期限：有效期至合作范围内全部项目进入运营期之日并提交维护保函之日结束，在此期间内，项目公司应确保保函的持续有效。
- (b)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在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18 条提交运维保函之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
- (c)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或从乙方提交履约保函中直接提取（提取后不足原履约保函部分由乙方在被提取 1 个月内自行补足）。
- (d) 当已完工程量达到合同价款的 30% 时，由项目公司提出申请，经政府方同意后可返还履约保函的 30%。当已完工程量达到合同价款的 60% 时，由项目公司提出申请，经政府方同意后可返还履约保函的 60%，剩余部分应在竣工验收、全部项目进入运营期之日并提交维护保函之日退还。

6.4 不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

如乙方未按第 6.3 条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取消中标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章 双方的一般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7.1 法律变更

(a) 重要的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合作期内，对于单项工程，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加等于或超过单项工程 8%，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而得到补偿，则本合同第 7.1 条 (c) 款的规定可适用。

(b) 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第 7.1 (c) 条规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第 7.1 (a) 条规定的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作出投资或发生开支之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c) 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第 7.1 (a) 条所描述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以使其达到未发生这些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d)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成为不合规，乙方应有权按 25.3 款规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e) 在合作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法规调整，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7.2 获得和保持批准

(a) 在乙方提出请求后，甲方应协助乙方从政府相关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建设和运维所需的相关批准。

(b) 甲方按照本条的规定给予协助不应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第 8.5 条应当获得所需批准的义务。

7.3 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维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

项目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规定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与保函期限一致）上浮 30%计算。

第八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8.1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性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实施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8.2 法律变更

(a) 重要的法律变更

在遵守第 8.2 (b) 条的前提条件下，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合作期内，对于单项工程，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减少等于或超过单项工程的 5%，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根据第 8.2 (b) 条对本合同项下的计费依据进行调整。

(b) 重要法律变更的调整

第 8.2 (a) 条提及的调整应采用降低相对应服务费或减少届时应付的任何费用的形式。

8.3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1 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灵璧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应急处置：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且应急预案应同时考虑随附的地下地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各类管线爆管等）发生重大或紧急事故时，能随时启动响应机制，配合相关责任或实施主体，完成相应抢修、抢险责任等。

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征求政府方的意见并报经政府同意后实施。

8.4 环境保护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维而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

营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8.5 获取批准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保持项目建设、运维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促使每一建设承包商和运维承包商（如适用）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

8.6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使融资文件、乙方章程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8.7 税收及筹划

乙方应充分考虑现行税收政策以及合作期内税收政策调整对于其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妥善处理税收筹划及营改增过渡等问题，并依照税法要求及时缴纳税费。

8.8 保险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维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a) 乙方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i)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ii) 财产险（设备、设施、构筑物及附属建筑物）；
- (iii) 第三者责任险；
- (iv) 工程所在地行政部门规定的应交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险等）。

(b) 以上各种险种的保险均必须足额投保。保险费用计入总投资（只允许计入一次，建安工程费计价规则已计入除外）。

(c)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明确保险利益归利益归属方。

(d)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甲方，保险

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 (e)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从对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维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 (f)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8.9 对承包商的责任

(a) 乙方的承包商

乙方依法选择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承包商、设备投标人和运维承包商，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其承包商或其聘用的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b) 与承包商的合同

乙方应确保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合同的规定，融资合同、承包合同和设备供应合同应经过项目公司审批程序并报经实施机构同意，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实施机构备案。

8.10 监理及相关

本项目的监理方、跟踪审计由政府方委托，在本项目的管理中实施机构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对项目公司全过程进行管理及审计，监理方有权按监理合同对工程建设进行管理，在获得实施机构授权的情况下可以对整个项目建设进行管理，项目公司不得干扰监理工作，跟踪审计单位须对项目全过程进行审计，积累过程结算资料。监理费、跟踪审计费列入项目总投资，项目公司按照政府方审核同意后，支付给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实际的监理费、跟踪审计费列支在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中的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8.11 资金使用监管

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每季度资金支付使用计划由乙方负责制定，经实施机构审核后，报股东会备案。

乙方收入除支付项目投资外，应优先偿还银行贷款，乙方不得为本项目融资以外的目的提供任何担保，不得对外拆借资金。

项目融资资金到位后须按照实施机构要求与实施机构建立共管账户，在资金使用

计划范围内资金由乙方负责支配使用，但对于工程款项支出须事先取得董事会决议，政府方出资代表履行项目公司内部监督和审核，并报实施机构同意后方可支付。未经实施机构同意，不得对外拆借资金或资金挪用。但不得因资金监管影响项目正常支付和生产进度。

8.12 财务报表

乙方每年均应委托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乙方应在审计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8.13 融资文件必须具备的条款

乙方应确保贷款合同中包含有贷款人承诺的下述条款：

- (a)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履行造成不利影响；
- (b) 当乙方违反贷款合同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债权人利益时，贷款人可以代位行使乙方股东权利和经营管理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
 - (i) 贷款人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贷款合同下的违约通知甲方；
 - (ii) 给予甲方在收到上述违约通知后九十（90）天内纠正乙方此类违约的权利；
 - (iii)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贷款人对违约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 (iv)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贷款人行使权利应以不妨碍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维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贷款人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的或者提供贷款人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贷款人应停止介入。

8.14 培训

在甲方保证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对甲方在监督与评估乙方时需要掌握的或者在项目移交后运维本项目所需要掌握的工艺原理、技术诀窍和其他技术信息资料，应给予提供，并对甲方的有关管理人员每年组织必要的免费培训。

8.15 项目管理机制

（1）项目建设管理体系

本项目应建立合理的项目管理体系，优化项目参与各方的权责配置。

1) 本项目建设期、运营期均由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政府方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2) 本项目政府方有权委托项目管理公司或造价咨询机构，负责对项目公司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设质量、进度、造价等进行全流程跟踪审计及检查。

（2）履约采购管理

本项目应严格控制项目分包，成交社会资本不得将本项目工程主体部分施工内容进行分包，其余专业分包必须取得政府方（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书面同意。

（3）价格管理

1) 在项目建设期间，政府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跟踪审计，跟踪审计费列支在项目总投资。

2) 完善工程资料管理，工程量的确认和工程变更造成的造价调整必须取得监理单位、实施机构的审核确认。

3) 若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客观情况限制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调整范围应限制在总投资 8%以内，但设计图纸在政府方批复之前，甲方有权根据管理要求减少或调整部分项目，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报价因素，乙方在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风险。

（4）资金管理与财务

1) 项目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进度付款，并实施节点验收。

2) 设立建设资金专项账户，为保证本项目建设按计划进度执行，建立项目公司和政府实施机构共管的资金专户，对资金到位进度、使用流向等进行管理。但不得因资金监管影响项目正常支付和生产进度。

3) 项目公司每年均应委托经政府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完成，项目公司应在审计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第六章 项目建设

第九条 建设要求

9.1 建设责任

本项目按以下内容约定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工程建设风险，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根据政府最终竣工审计结算价的变化调整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工程变更的监管：

- (a) 本项目工程造价按照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最新规定执行；
- (b) 本项目工程变更均按《宿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以及 PPP 相关文件办法执行。本项目工程变更必须取得政府方或其授权实施机构同意；
- (c) 本项目工程人、材、机价格风险分担原则按下列规定执行：
 - 1. 定额人工单价，安徽省、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要求调整时，按照安徽省、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有关最新文件进行调整；
 - 2. 编制清单控制价时，人工信息单价采用图纸确认单月份所属季度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季度人工价格信息单价为准，施工期间人工单价信息发生变化时，不予调整。材料、机械费具体按附件 9 工程计价规则及结算办法执行。
- (d) 本条所述项目工程建设费用以及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或政府方相关主体承担的费用外，均由乙方承担；
- (e)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并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
- (f) 在开工日或之前开始建设工程，即本项目若存在政府方委托实施的前期工程，中标社会资本方应该予以认可，并与前期工程实施单位签订合同，按照政府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结果向前期工程实施单位进行付款。上述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 (g) 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
 - (i) 符合法律规定的要件和程序；
 - (ii)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

- (iii) 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 (h) 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避免安全事故；
- (i)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 (j) 在项目施工期间，甲方可采取飞行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一旦发现违法转包、擅自分包，对此部分工程甲方不认可和结算。

9.2 建设期限

工程进度的监管：

- (a) 本项目主要进度日期如下：
- (i) 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时间以本项目监理工程师或实施机构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ii) 竣工验收日：总工期不超过 2 年（不论各子项目是否分批实施，但所有子项目必须在 2 年内全部完成）。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项目公司提交的经政府方审核同意后的进度计划实施进度节点考核。

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完成阶段性工程任务即视为工期违约，如果给予了相应的整改时间，项目公司仍然不能履约履行合同，则属于根本性违约，政府方有权终止合同，项目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见第十章违约和终止“24.2 乙方违约及赔偿”。

若因政府方未能按承诺移交作业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因政府方原因工期延长；截止目标运营付费日已完成全部工程量但未能及时竣工验收的，由政府批准，可进入可用性服务费支付期。

若项目公司提前完工，项目公司节约工期所带来的财务费用收益由项目公司享有；相应的，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带来的融资利息增加和财务费用增加由项目公司承担。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上述进度日期可相应顺延：

- (i) 不可抗力事件；
- (ii)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iii) 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 (iv)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 (b) 当 9.2 (b) 款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进度日期，应在前述事件发生

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i) 事件的种类；
- (ii) 预计延误的日期；
- (iii)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iv) 乙方要求延长的日期。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9.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a) 乙方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 (b) 本项目主体工程应由乙方（如乙方具有相应资质）完成；本项目应严格控制项目分包，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程主体部分施工内容进行分包，其余专业分包必须取得政府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此部分工程款不予结算，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c) 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方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 (d)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 (e) 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承包商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

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不足以弥补政府方损失的，政府方有权继续追偿；

(f)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i) 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ii) 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9.4 设备与材料采购

乙方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主要材料、大宗材料、设备的采购须经政府方委派实施机构代表全程参与监督管理，主要材料、大宗材料（重要苗木）、设备的材料、设备单价须采用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共同询价及参考当地信息价确定，上述材料的品牌确定及定价过程须由政府方全程参与监督，具体详见附件 9 及附件 12。

第十条 土地使用

10.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10.2 土地使用权

政府以划拨形式向项目公司无偿提供项目用地，未经政府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

10.3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10.4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乙方已察看并检查了项目场地，充分了解了该宗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前期工作所包含的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甲方未就土地状况向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

10.5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场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

10.6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 (a) 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 (b)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 (c)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第十一条 设计（含设计优化）及相关

11.1 设计（含设计优化）

乙方负责提供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优化以及图审工作且承担设计单位须满足建筑业资质（勘察设计资质）规定最低要求，相关程序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本着审慎的原则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在不改变设计主要要素的情况下，如果乙方认为变更设计将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建设或维护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可以对设计进行提出优化的建议，但应遵守本合同第14条的规定，报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由于设计图纸缺陷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对本项目优化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优化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工期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建设

12.1 工程质量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工程质量达到适用法律、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

乙方应将工程施工发包给具有资质单位承揽，且承担施工的施工单位须满足建筑业资质（施工资质）规定最低要求，相关程序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并报甲方备案；在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以及分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12.2 工程进度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进行施工，于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 (a)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 (b)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 (c)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12.3 工程延误

- (a) 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工程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就延误的原因、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影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等内容向甲方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
- (b) 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12.4 甲方对工程的监督检查

- (a)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建设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 (b)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指出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
- (c) 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第(b)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在此后七日内，该事宜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作出裁决；
- (d) 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要求的变动

13.1 甲方的变动通知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应书面通知乙方。

13.2 乙方对变动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十四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动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动。

13.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后十四日内,甲方须:

- (a)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动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13.5条将适用;
- (b)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动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解决。

13.4 甲方对变动通知的确认

依照争议解决程序对变动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二十八日内及时予以确认。逾期不回复视为甲方同意。

13.5 变动的实施

在变动被确认之后:

- (a)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 (b) 乙方须按甲方变动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动;
- (c)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的变动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的,工程数量由乙方提出,按照《宿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宿政办秘(2019)12号及灵璧相关规定,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相应增减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由乙方负责实施。

13.6 批准

- (a)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动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 (b) 如果乙方遵守了其在上述第(a)款项下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13.7 减轻损失的义务

- (a)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动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 (b) 因变动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动而导致竣工验收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在合理宽展期内甲方不得因此行使其在本合同第 25.1 条下所规定的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要求的变动

14.1 乙方的变动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但乙方提出的工程变动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动。

本项目工程造价经政府审计后，项目公司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并以第三方复核的为准。第三方复核产生的费用由异议提出方承担。本项目工程变更必须取得政府方或其授权实施机构同意。并须满足工程所在地关于工程造价变更的相关规定，以相关规定的最新版为准。

14.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二十八日内，须就变动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14.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动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取得相关批准手续。

14.4 乙方要求的变动的实施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

15.1 竣工验收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以及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竣工验收的程序应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15.2 运营期

- (a) (一)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二)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验收延误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
- (b) 进入运营期,甲方须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付费节点,及时、足额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

第十六条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16.1 延迟

延迟是指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变动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 (a)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竣工验收日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i)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ii)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iii) 预计延迟时间;
 - (iv)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v)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 (b)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了第13条、第7.1条、第23条和24.1(a)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

16.2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维。

16.3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 (a)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b)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30)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c)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天内恢复建设工

程施工；

- (d)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运维日前停止工程建设(含测试)，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16.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 (a) 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 (i)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 (ii)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 (b)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 (c)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 (d)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不足以弥补政府方损失的，政府方有权继续追偿。
- (e) 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第七章 项目的运维

第十七条 运维要求

17.1 乙方的主要责任

- (a)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管理、运维项目设施。
- (b) 在进入运营期前，乙方应制定包括运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运维手册，提交甲方备案。
- (c)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维项目设施：
 - (i)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件和程序；
 - (ii) 本合同的规定；
 - (iii) 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iv)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 (d)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17.2 运维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 (a) 对运维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b)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维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甲方承诺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其应尽合理努力予以保密。

17.3 监督与检查

- (a)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随机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维。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维工作。
- (b)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十日内提供：
 - (i) 自进入运维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日内提交的一份关于项目运维的报告；

(ii)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维资料和信息。

17.4 甲方介入运维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运维本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维工作，费用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维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当运维保函不足以支付运维费用时，甲方有权从可用性服务费中支取该费用。

当甲乙双方对运营期间绩效考核结果产生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或组织对运维绩效考核进行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争议提出方承担。

乙方连续两年运维考核未达标，政府方有权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

17.5 对项目进行变动

在运营期内，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项目进行更新改造，改造程序和费用适用本合同第14条(乙方要求的变动)的规定。

17.6 运维承包商

- (a) 乙方在报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可选择第三方运维承包商负责项目的运维的，应按照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遴选方式、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等，依法选择一家在相同项目性质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运维商，并应将有关结果报甲方备案。经政府方同意，乙方亦可将运营任务反委托给政府方指定的机构，选择第三方运维承包商运维或反委托给政府方指定的机构均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运维责任。
- (b) 乙方对甲方的责任
 - (i) 甲方对运维承包商的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运维承包商或由其有关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完全的责任。
 - (ii) 运维合同应包含使运维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
- (c) 乙方直接负责本项目的运维，并自行承担项目的所有费用和风险。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内完全有能力按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运维本项目，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维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进行运维。

第十八条 运维保函

18.1 运维保函交纳

乙方应自项目进入运营期之日起 15 天内向甲方交纳运维保函，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小写：8000000.00 元）。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型银行保函。

18.2 恢复运维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运维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运维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第 18.1 条规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维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维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解除乙方因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18.3 运维保函的退还

除第 18.4 条的情形外，运维保函应于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后 1 个月内退还，不计利息。

18.4 未恢复运维保函的约定

- (a)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 18.2 条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
 - (i) 提取届时有效的运维保函下的全部款项；
 - (ii) 扣留在本合同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其在第 18.2 条项下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的金额和在 (i) 项下提取的数额总共达到本合同 18.1 条规定的运维保函最高额为止。
- (b) 甲方应保证按第 18.4(a) 条提取或扣留的所有款项，用于承担运维保函担保的相同义务，并且应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较早的一个日期将该等款项未使用的余额交予乙方：
 - (i) 乙方完全履行其在第 18.2 条项下的义务之日；
 - (ii) 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次日，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在终止日后的第三个月届满之日。

第八章 项目绩效指标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

第十九条 项目可用性绩效指标及服务费

19.1 项目可用性绩效指标

本项目可用性绩效指标如下表所示：

附件 1：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考核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 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1-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标准分可用、部分可用、不可用三类。 部分可用和不可用限期整改，整改不到质量要求的，实施机构视其造成的后果，不可逆的，扣减相应费用或全部费用，详见 PPP 合同。
工期	开工日：从监理工程师或政府方发出第一个子项目开工令之日起至全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开工令须在 PPP 合同签订、项目公司成立时同时发放。 竣工验收日：自前述开工时间起算 2 年内。	因项目公司引起的工期延误，支付工期违约，并支付实施机构相应损失，详见 PPP 合同
工程建设成本	不超过投标报价或双方约定规则计算价格加上双方同意的变更和调价；若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客观情况限制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调整范围应限制在总投资 8% 以内。	建设成本超支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环境保护	参照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的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违反环境保护规定，实施机构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违约金，详见 PPP 合同
安全生产	需符合国家、省规范要求，可参照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	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造成责任事故的，由项目公司承担，实施机构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详见 PPP 合同

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规定，则上表与之不一致的或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注：上述文件如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

19.2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工程费用下浮率：5.01 %

合理利润率（i）6.10 %，即≤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45%）+ 165BP；

本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总额为104374.59万元。可用性服务费在运营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支付时间：自运营期开始之日起，按每年计取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项目从各个可独立实现运营功能的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满1年后的1个月内，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各个可独立实现运营功能的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满2年后的1个月内，以此类推，分15期支付完毕。如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甲方应自应付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首笔可用性服务费。

支付金额：根据审计确定的总投资、本次中标确定报价因子及运营考核指标计算确定。

调价方式：详见公开招标文件前附表附表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计算过程示范表中的计算过程及调整方式调整。

第二十条 项目运维绩效指标及服务费

20.1 项目运维绩效指标

本项目运维绩效指标见附件3。

20.2 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费

绿化养护费 2.98 元/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中绿化面积为准）；

水体养护费 1.98 元/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中水面面积为准）；

保洁物业及其他运营管理费 13.01 元/平方米/月。（最终面积以政府审核通过施工图中计容建筑面积为准，原则上不超过招标时暂定建筑面积）。

注：项目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绿化养护费（肥料、药剂费、修剪、补种、其它费用（水电、人工等））、水体养护费（水面垃圾打捞、水体治理、补充鱼虾等水生物、补种沿岸水生植物等）、保洁物业及运营管理费（项目的物业保洁、购置运营器材支出、维修成本支出、其他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管理费用）。其中，项目绿化养护费以最终以政府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中绿化面积为准计取；水体养护费以最终以政府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中水面面积为准计取；为了方便计算，统一将项目的物业保洁、购置运营器材支出、维修成本支出、其他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管理费用均列支在保洁物业及运营管理费中，保洁物业及其他运营管理费最终面积以政府审核通过施工图中计容建筑面积为准计取。

本项目合作期内项目绩效服务费总额为 10288.50 万元（运营期按 15 年计，如遇运营期调整，绩效服务费总额的调整由双方协商确定）。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与乙方运维绩效表现挂钩，如果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绩效标准，则会按照考核结论扣减相关服务费。考虑物价等因素，三年调整一次。在年度考核或专家论证结论认为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年度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当年使用者付费）偏离市场价格过多且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的，政府方有权在考核年度对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年度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当年使用者付费）进行调整，政府方有权在考核年度组织项目公司、实施机构、审计局、物价局以及行业专家调研、考察、审计调查项目公司的使用者付费额度及运营成本，若调研、考察、审计调查项目公司的使用者付费额度及运营成本，结论为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年度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当年使用者付费）偏离市场价格过大，政府方有权结合考核或论证结论重新定价，乙方完全接受，最终的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以政府审批意见为准。

支付时间：分 15 期支付完毕，支付节点同可用性付费。项目绩效服务费根据运营期绩效考核情况支付。

绩效服务费调价方式：根据运营维护期间的通货膨胀情况进行调整，每三个财务年度调整一次。具体调价公式如下，在第 n 次调价时：

$$P_{3n+1} = P_{3n-2} * CPI_{3n-2} * CPI_{3n-1} CPI_{3n} * 10^{-6}$$

其中：

其中：

n ：为在本项目中进行 4 次调价，如第一次调价 $n=1$ ，第二次调价 $n=2$ ，第三次调价 $n=3$ ，第四次调价 $n=4$ ；

P_i ：为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报出的年运维绩效服务费，计 [人民币大写*万] 元整 (RMB: *万元)；

P_{3n+1} ：为第 $3n+1$ 个财务年度起适用的年运维绩效服务费（每三年调价一次，如 $n=1$ 时，运营期第四年、第五年、第六年年运维绩效服务费调价后为 $P4$ ）；

CPI_{3n-1} ：为第 $3n$ 个财务年度由宿州市统计局公布的第 $3n-1$ 个财务年度宿州市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特殊情形下的价格调整：在年度考核或专家论证结论认为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年度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当年使用者付费）偏离市场价格过多且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的，政府方有权在考核年度对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年度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当年使用者付费）进行调整，政府方有权在考核年度组织项目公司、实施机构、审计局、物价局以及行业专家调研、考察、审计调查项目公司的使用者付费额度及运营成本，若调研、考察、审计调查项目公司的使用者付费额度及运营成本，结论为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年度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当年使用者付费）偏离市场价格过大，政府方有权结合考核或论证结论重新定价，乙方完全接受，最终的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以政府审批意见为准。

年度使用者付费: 599.45 万元/年。

超额收益分成: 超额收益分成后续另行协商。

使用者付费收费定价机制: 本项目中对于免费、低收费开放部分项目收费定价机制按照国家省市以及灵璧县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其他部分由项目公司根据市场定价并报政府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程序

政府方授权实施机构根据乙方的考核情况, 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具体程序:

政府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额自运营期开始之日起, 按每年计取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各个可独立实现运营功能的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的 1 个月内, 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公司的考核情况核定服务费用并报县财政局审核并拨付资金至实施机构账户, 由实施机构将可行性缺口补助服务费用支付给项目公司。支付程序为项目公司先将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绩效服务费与使用者付费账单(附相关计算明细及实施机构出具的服务质量合格, 同意支付价款的文件)报实施机构审核, 实施机构审核确认无误后将该账单交至县财政局审核并拨付资金, 实施机构据此账单及县财政局审核并拨付资金将相关价款拨付给项目公司。具体费用支付方式由县财政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各个可独立实现运营功能的子项目具备单独支付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条件的, 可用性服务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 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按照各个可独立实现运营功能的子项目中包含的项目运营成本及实际面积以及子项目投资额占比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计算年度使用者付费额。并按照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要求进行支付。

第九章 项目移交

第二十二条 项目移交

22.1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乙方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的所有设备、资产、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法律文件等一切与项目稳定运营相关的资产或者权利；
- (b)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曾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的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能够继续本项目的稳定运维。

乙方向接收人移交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维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22.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移交之日1年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3）名代表和甲方三(3)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组成，各方代表应取得相应授权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备案。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以下事项：

共同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细程序、培训计划的实施和移交清单（设施、设备、物品、文件资料、权利或权益凭证、零配件和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等）；

项目移交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结果不达标的，移交委员会应要求项目公司进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或提取移交维修保函。

22.3 移交验收

22.3.1 移交验收

在最后恢复性修理后并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果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或在可用性付费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22.4 备品备件

22.4.1 移交的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十二个月内正常运营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修理备品备件，备品备件清单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22.4.2 移交程序

- (a)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 (b) 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 (c)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5 保证期

22.5.1 移交日期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 1) 处于良好的运维状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 2) 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 3) 符合本合同中所规定的移交标准。

22.5.2 质量保证期

乙方进一步保证在移交日期后十二个月届满日期间，修复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维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并承担因环境污染引起的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环境污染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十二个月的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十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己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而且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移交维修保函不足以弥补政府方损失的，政府方有权继续追偿。

除非因乙方严重不当行为，根据第22.4.2款乙方对甲方的责任应限于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金额。

22.5.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乙方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环境污染等

修复无法实现或代价过高而不经济的，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赔偿。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获得上述赔偿，不足以弥补政府方损失的，政府方有权继续追偿。

22.6 移交维修保函

22.6.1 移交维修保函的提供及有效期

- (a) 移交维修保函的提供。乙方应于自运营期结束前第 12 个月开始之日提交至合作期结束后 12 个月退还，在此期间内，项目公司应保证移交维修保函的持续有效。乙方应于自运营期结束前第 12 个月开始之日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移交维修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移交期间的修复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 (i) 符合本合同附件《移交维修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ii) 由地（市）级及以上等级金融机构出具；
 - (iii) 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 元），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型银行保函。

- (b) 移交维修保函的有效期。移交维修保函在乙方应于自运营期结束前第 12 个月开始之日提交至合作期结束后 12 个月退还期间始终有效。

22.6.2 恢复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移交维修保函担保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四日内，将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移交维修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解除乙方因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移交维修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余额。

22.7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投标人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22.8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期将届时使用的运维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专利技术，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如果该等技术和专利技术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专利技术的使用权。

22.9 人员及培训

合作期结束的六（6）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之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六个月之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维。

22.10 乙方与第三方合同期限及相关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维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使得该等合同的有效期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维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同样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2.11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六十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维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22.12 风险转移

除按本合同约定的风险承担方式外，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

22.13 移交费用和批准

乙方及甲方应负责各自因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行负责其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如果乙方

未按第22条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运维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中扣除。

第十章 违约和终止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终止履行

(a)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限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i)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ii)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iii)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iv)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或停运；
- (v)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b)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i) 乙方的承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ii) 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c)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灵璧县人民政府及其上级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不予退还、充公

或国有化。

(d)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e)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物权所有人承担物权灭失风险，双方各自承担自身人员、机械设备、停工损失及相应费用，工期顺延，清理、修复费用物权所有人承担。

(f)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g)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违约及赔偿

除本合同已有规定外，双方的违约及赔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24.1 甲方违约及赔偿

(a) 征地拆迁违约

若因政府方未能按承诺移交作业场地的，则免除乙方相应的延误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b) 可用性服务费及绩效服务费支付的违约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及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在催告通知后三十日内甲方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可用性服务费或绩效服务费外，还应以应还金额为基数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规定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按年）和延误时间（按年）

计算支付违约金。

24.2 乙方违约及赔偿

(a) 成立项目公司及融资交割

因乙方原因，乙方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后的 30 天内未完成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 60 天内未完成融资交割（宽限期 2 个月），视为社会资本单方面违约（工程形象进度满足计划工期要求的除外），政府方有权取消其合同履约资格，乙方向政府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资本金的 20% 的违约金。

(b) 延迟开工、竣工

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完成阶段性工程任务即视为工期违约，如果给予了相应的整改时间，仍然不能履约履行合同，则属于根本性违约，政府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对政府提供的单个项目，若无合理原因乙方延迟开工达七日及以上，以及项目完工日自政府方提供施工作业面之日起计算超过约定建设工期，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 10 万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金额为单项工程造价的 5%。

未按要求完成阶段性工程任务即视为工期违约，如果给予了相应的整改时间，项目公司仍然不能履约履行合同，则属于根本性违约，政府方有权终止合同。自政府方提供第一个作业面之日起计算，因乙方原因，若项目完工日超过 2 年，则项目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 10 万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金额为项目建筑工程总造价的 4%。

(c) 乙方擅自拆借项目融资资金或挪用项目融资资金，事件一旦发生，次日立即将拆借项目融资资金或挪用项目融资资金补齐，并承担 100 万元违约金，造成其他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

(d) 运维绩效不达标

甲方根据附件 3 约定运维绩效指标进行绩效考核，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则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运维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24.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24.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防止损失扩大。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采取减轻和减少损失措施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

24.5 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不恰当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则另一方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损失部分。

第二十五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25.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在本合同 3.2 条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b)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运维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并使得上述保函保持有效）；
- (c)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16.2 条及第 16.3 条约定的放弃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情形的；或者因乙方出现 24.2 (a) 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 (d)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e)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维；
- (f) 除报经甲方同意的计划内维修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对项目的运维的（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 1 天内书面报告甲方）；
- (g)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经营权或擅自进行股权转让的等。

25.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在本合同第 3.1 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b)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六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及绩效服务费。

25.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5.4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费用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

25.5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a)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25.1 或 25.2 或 25.3 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行为，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b)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 (i) 双方未达成一致；
- (ii)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行为未得到纠正。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贷款人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25.6 甲方基于本条享有的权利

(a) 对设施的运维权利

- (i)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 25.1 条所述行为，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维，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维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维。乙方保证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作，并应在与贷款人的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 (ii) 任何情况下，甲方选择运维项目设施不应被视为经营权的转让或承担乙方作为项目设施经营权所有人的义务。

- (iii)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维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在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的运维之日以后发生的运维费用（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维费费用增加、超支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维。
 - (iv)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维，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维，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 (b)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第 25.1 条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行为在协商期期满之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合同履行期满前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25.7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5.8 终止后的补偿

在 PPP 项目运作中，政府或者项目公司违约将导致项目合同实施遇阻，如果违约方在预定限期内（3 个月）无法补救，则合同相对方有权提前终止 PPP 项目合同。

(1) 终止补偿条件

根据违约方的不同，所触发的终止补偿条件和各方的权利义务有所差异。

1) 政府方违约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在约定政府方违约事件时，应谨慎考虑这些事件是否处于政府方能够控制的范围内并且属于项目项下政府应当承担的风险。发生政府方违约事件，并且政府方在一定期限内未能补救的，项目公司可根据合同约定主张提前终止 PPP 项目合同。此时，政府方要承担项目终止补偿义务。

2) 项目公司违约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是指发生项目公司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整履行项目协议下项目公司应当承担的义务，并且项目公司和融资方或融资方指定的第三方均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该违约进行补救，政府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主张终止 PPP 项目合同。此时，政府不负有终止补偿的义务而是享有终止补偿的选择权，即政府可以选择是否终止补偿该项目，并不需要给予项目公司补偿。

3) 政府方选择终止

政府方在项目期限内任意时间可主张终止 PPP 项目合同。由于 PPP 项目涉及公共产品或服务供给，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因此 PPP 项目合同中，政府方应当享有在特定情形下（如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已经不合适或者不再需要，或者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单方面决定终止项目的权利。此时，政府方要承担项目终止补偿义务。

4) 自然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状态持续或累计达到一定期限，政府或项目公司任何一方均可主张提前终止项目。由于自然不可抗力属于双方均无过错的事件，因此对于自然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提前终止，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共同承担。

若本合同终止，甲方选择终止补偿时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费用（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

表 1 提前终止补偿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条款号	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费用
1	项目公司违约	建设期内终止时，为 $0.8A_1+E$
		运营期内终止时，为 A_3-B+E
2	政府方违约	建设期内终止时，为 A_1+B+E
		运营期内终止时，为 A_2+E
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建设期内终止时，为 $A_1+35\%B+E$
		运营期内终止时，为 $A_3+35\%B+E$
4	不可抗力	物权所有人承担物权灭失风险，双方各自承担自身人员、机械设备、停工损失及相应费用，工期顺延，清理、修复费用物权所有人承担。

其中：

A_1 为项目已完工程造价，经政府审计后，项目公司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并以第三方复核的为准。第三方复核产生的费用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A_2 为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

A_3 为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的现值（投资回报率按竞争所确定

数值计算);

B 取值为 1000 万元;

E 为终止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 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移交运维所需的材料设备、备品备件等的合理评估值。

政府方有权自本项目终止日起算 2 年内分期分批次向项目公司支付终止补偿费用, 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政府方确定。

若属建设期项目公司违约造成终止的, 政府方有权在履约保函中提取全部担保金额作为项目公司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政府方损失的, 政府方有权继续追偿。

政府方确定向项目公司支付终止补偿费用后, 项目公司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转归政府方所有。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26.1 争议解决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协商难以解决的争议时, 由双方各选定 1-2 名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 并随机抽取 1 位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 共同成立技术与争议解决委员会, 专门负责解答项目技术重点和难点, 解决争议。若不能解决争议, 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6.2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人民法院解决期间, 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 确保不因争议影响项目本身的稳定运行。

26.3 继续有效

第 26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二章 其 它

第二十七条 解释规则

27.1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 (a) 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内容，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b) 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本合同及附件；公开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等。

27.2 修改（修约）

- (a)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
- (b)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 (c)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1) 合同修约触发条件

- 1) 适用法律的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 2) 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项目建设、运维方面的标准提高；
- 3)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合同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 4) 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 5)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2) 合同修约的启动（双方协商确定）

定期修约：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时，如届时项目合作的外部条件与 PPP 项目合同签署时的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动，则双方可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启动一次修约。另外，如项目运营期 3 年后项目合作的外部条件与 PPP 项目合同签署时的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动，则双方亦可以启动一次修约。

临时修约：如果法律变更、规划调整或者项目公司本身（较协议签署时）发生重大变更，影响任一方重大利益的或者影响公共利益或安全的，则任一方可发起修约程序。

(3) 合同修约规则

各方应在 PPP 项目合同签署时明确修约规则，对不可变更或谈判的条款，原则上在项目合同期限内不允许变更或协商修订，仅针对导致修约的情形所带来的重大变化协商响应的解决机制，并据此修订协议文本。

(4) 合同修约的效力

合同修约未涉及的条款仍持续有效，修约条款和原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不相一致的，以修约后文本约定为准。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i)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ii)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27.3 合同展期

在以下情形发生时，协议双方可考虑对合同期限进行适当的延长：

- (1) 因可归责于政府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 (2) 因政府财政预算的调整，使得相应的支付能力受到影响；
- (3) 项目公司在经营期内履约记录良好，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展期的。

27.4 项目新增改扩建需求等应对措施

如果未来政府方规划设计调整，或者政府方进行技术优化的，在不违反届时法律规定，且项目公司履约记录良好的情况下，报政府方书面批准后，可由项目公司负责相应的改扩建工程。

因规划调整、改扩建或技术优化所导致的增加的资本性支出和（或）者运营成本的，由项目公司与政府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延长经营期、另行支付相应费用、调价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平衡。

第二十八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28.1 对文件的权利

(a)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

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印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印件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合同，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印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b)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印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c)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印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第 28.1 条的规定和 28.2 条的保密规定。

28.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顾问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最后一天之后的五(5)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其他条款

29.1 日常事务代表

- (a)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日常事务代表应取得相应授权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备案。
- (b)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三十(30)天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9.2 通知

- (a)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列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b)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 (i) 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 (ii) 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 (iii)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五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29.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9.4 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各执肆份，各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29.5 改建扩建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内，政府方或第三方提出改建项目设施的，本项目合作期设施管理的原则为保证灵璧县公用设施更新和发展的便利性，同时不增加项目公司对资产维护的责任范围，对维护工作量不产生重大影响的改建工作，项目公司具有质量监督义务和接收维护义务。涉及后期改建内容，目前尚无法预见可能出现的情况，因此设置为双方协商确定。

29.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其中需要政府审批才能生效的条款除外。

29.7 补充说明

(a)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

附件 1: 合资协议

附件 2: 公司章程

附件 3: 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

附件 4: 建设期履约保函

附件 5: 运维保函

附件 6: 移交维修保函

附件 7: 人大决议件

附件 8: 相关合同（施工合同、运营合同、保险合同、融资文件、担保合同等）

附件 9: 工程计价规则及结算办法

附件 10: 相关批复文件和保障文件

附件 11: 具体各子项目（单位工程）的具体工程进度时间节点要求

附件 12: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含具体各子项目（单位工程））的清单控制价确定时间、方式

附件 13: 补充协议

附件 3：绩效考核指标

附表 1：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考核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 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1-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标准分可用、部分可用、不可用三类。 部分可用和不可用限期整改，整改不到质量要求的，实施机构视其造成的后果，不可逆的，扣减相应费用或全部费用，详见 PPP 合同。
工期	开工日：从监理工程师或政府方发出第一个子项目开工令之日起至全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项目的建设进度必须严格按照灵璧县政府重点工程计划及经政府方审核通过的计划进度要求为准，具体各子项目（单位工程）的具体工程进度时间节点要求见 PPP 项目合同附件所述。 竣工验收日：自前述实际开工时间起算 2 年内。	因项目公司引起的工期延误，支付工期违约，并支付实施机构相应损失，详见 PPP 合同
工程建设成本	不超过投标报价或双方约定规则计算价格加上双方同意的变更和调价；若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客观情况限制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调整范围应限制在总投资 8%以内。	建设成本超支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环境保护	参照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的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违反环境保护规定，实施机构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违约金，详见 PPP 合同
安全生产	需符合国家、省规范要求，可参照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	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造成责任事故的，由项目公司承担，实施机构有权从履约保函章提取相应金额，详见 PPP 合同

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规定，则上表与之不一致的或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附表 2 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

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表

城北公园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低于指标要求扣分方法	修复要求(不足标准/危险缺陷)
第一部分 (80 分)				
树林树丛 (5 分)	存活率 (2 分)	1 绿化存量达到 98%以上 (一定面积随机抽检);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 0.5 分。	需在 1 个月内恢复至指标要求
	病虫害 (1 分)	枝叶病虫害危害率不超过 3%, 茎干虫害有效处理率不小于 95% (一定面积随机抽检);	每增加一个百分点, 扣 0.2 分。	需在 1 个月内恢复至指标要求
	养护 (2 分)	1、 层次分明, 疏密得当, 树形美观, 修剪适度; 2 生长健壮, 观花、观果植物适时开花结果, 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无枯枝和生长不良枝; 3 浇灌与排水、开树盘与施肥、中耕与除杂草、修剪与整形、扶正、支撑、防治病虫害、树干涂白、裹干、乔木补洞、补植、移植等措施及时、规范; 4 植株无萎蔫现象; 5 树木生长不影响建筑物通风、采光;	每亩内: 瑕疵点超过 20 处的, 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7 日内修复
行道树 (5 分)	病虫害 (2 分)	枝叶病虫害危害率不超过 3%, 茎干虫害有效处理率不小于 98% (一定面积随机抽检);	每增加一个百分点, 扣 0.2 分。	需在 1 个月内恢复至指标要求

	养护 (3分)	1 树形美观，高度一致，树干正直； 2 同一路段分枝点高度合理、一致，下缘线整齐； 3 树穴覆盖与环境协调、完整； 4 对道路交通标志、架空线等无遮挡、无妨碍； 5 无死树、无缺株。全年正常生长，无枯枝、断枝、生长不良枝、无萌生的芽条； 6 植株无萎蔫现象；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20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7 日内修复
孤植树、特殊要求的乔灌木 (孤植、造型、点缀等) (5分)	养护 (5分)	1 树姿优美，观赏价值高。观花、观果植物适时开花结果，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2 生长健壮，无枯枝、断枝、生长不良枝、无萌生的芽条； 3 无病虫害； 4 植株无积水、无萎蔫现象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10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2 分	需在 7 日内修复
绿篱整形灌木 (5分)	病虫害 (2分)	枝叶病虫害危害率不超过 2% (一定面积随机抽检)；	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需在 1 个月内恢复至指标要求
	养护 (3分)	1 直线正直，曲线圆润，轮廓和线条清晰流畅； 2 生长健壮，花繁叶茂，规格一致； 3 密度适宜，修剪整齐，无缺株、枯株； 4 植株无积水、无萎蔫现象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20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7 日内修复

花坛花境 (5分)	覆盖率 (2分)	生长健壮,密度适宜,无缺、死株,无空秃,覆盖率100%,新栽覆盖率大于80%;	每亩内: 瑕疵点超过5处的,每增加1处扣0.1分	需在10日内修复
	空置期 (1分)	换花、补植及时,空置期不超过2天;	每亩内: 瑕疵点超过5处的,每增加1处扣0.1分	需在2日内修复
	养护 (2分)	1 适时开花,色彩鲜艳,季相变化明显,观赏期长; 2 无病虫害; 3 植株无积水、无萎蔫现象	每亩内: 瑕疵点超过10处的,每增加1处扣0.2分	需在7日内修复
容器绿化 (5分)	养护 (5分)	1 布置协调美观,容器清洁完整,其外形规格与植株协调; 2 植株生长正常,无病虫害	每亩内: 瑕疵点超过5处的,每增加1处扣0.2分	需在7日内修复
草坪地被 (5分)	修剪 (2分)	草坪成坪高度冷季型草坪8cm以下,暖季型草坪5cm以下	每亩内: 瑕疵点超过10处的,每增加1处扣0.2分	需在2日内修复
	病虫害 (1分)	病虫害危害率不超过3%	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0.2分。	需在1个月内恢复至指标要求
	养护 (2分)	1 生长茂盛、色泽均匀,无空秃,无杂草; 2 表面平坦、整洁,边缘清晰、线条流畅; 3 植株无积水、无萎蔫现象	每亩内: 瑕疵点超过20处的,每增加1处扣0.1分	需在7日内修复

竹类 (5分)	养护 (5分)	1 竹龄结构合理, 疏密得当, 景观优美; 2 生长健壮, 无死株、无花序, 无弱笋、病笋; 3 竹鞭无裸露, 竹丛通风透光	每亩内: 瑕疵点超过 5 处的, 每增加 1 处扣 0.2 分	需在 7 日内修复
垂直绿化 (5分)	病虫害 (2分)	枝叶病虫害危害率不超过 3%, 茎干虫害有效处理率不小于 95%;	每增加一个百分点, 扣 0.2 分。	需在 1 个月内恢复至指标要求
	养护 (3分)	1 生长健壮, 枝叶分布均匀, 无枯枝、生长不良枝; 2 修剪适度, 棚架等支撑设施完好、安全; 3 无积水、无萎蔫现象; 4 风、雨、雪后及时整理藤蔓、支撑设施等	每亩内: 瑕疵点超过 20 处的, 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7 日内修复
水生植物 (5分)	养护 (5分)	1 配置合理, 景观优美, 2 密度适宜, 通风透光; 3 枯萎枝叶整修、清理及时	每亩内: 瑕疵点超过 5 处的, 每增加 1 处扣 0.2 分	需在 7 日内修复
园林公园建 (构)筑物 与设施 (20分)	园林建(构)筑物 (3分)	外观整洁完好, 室内设施完整无损, 结构、装修、设施安全、无隐患和渗漏, 定期出新	每亩内: 瑕疵点超过 10 处的, 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10 日内修复
	园路铺装、 广场 (3分)	1 破损率不超过总面积的 1%, 单块面积不超过 0.5m ² , 无障碍设施完好、通畅, 应急通道畅通; 2 园路、铺装、广场地坪清洁率 100%;	每亩内: 瑕疵点超过 10 处的, 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5 日内修复

	3 暴雨结束后 2 小时园路铺装无明显积水、广场积水面不超过总面积的 1%。		
娱乐、健身设施 (2 分)	所有设施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每天开展一次运行检测, 严禁带故障运行	每亩内: 瑕疵点超过 5 处的, 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5 日内修复
灯饰照明、音响广播与视频监控 (2 分)	1 亮灯率不低于 99%; 2 设备安全运行, 故障率不超过 1%; 3 配电柜、输电线路等定期检测、维护, 维修时间不超过 3 天	每亩内: 瑕疵点超过 10 处的, 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5 日内修复
标识、标牌 (2 分)	1 设置合理, 构件完整, 无安全隐患; 2 外饰面无脱落, 无涂抹与小广告, 字迹清晰; 3 安全警示标志规范、醒目	每亩内: 瑕疵点超过 10 处的, 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5 日内修复
给水、排水 (2 分)	1 排水系统完整、通畅; 2 暴雨后 6 小时内绿地内无明显积水; 3 喷头完好率 95%以上; 4 管道畅通, 上水无污染, 下水无堵塞, 外露的窨井、给排水等设施完好, 无安全隐患	每亩内: 瑕疵点超过 10 处的, 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5 日内修复
公厕 (2 分)	1 门窗、墙壁、天花板无蛛网、涂抹、积尘和破损; 2 洁具、照明灯具、门锁、挂钩完好;	每亩内: 瑕疵点超过 10 处的, 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5 日内修复

	3 厕所指示牌清晰可见； 4 洁具无积垢、无积便		
垃圾桶、座椅 (2分)	1 布点合理，整洁美观； 2 安全牢固，无缺损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10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5 日内修复
	1 保持清洁、无杂物堆放； 2 安全牢固，无缺损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10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1 分	需在 5 日内修复
水体 (10分)	养护 (10分)	1 水面整洁、无漂浮垃圾； 2 驳岸完好、无缺损； 3 护栏安全牢固、清洁； 4 合理布置安全警示标志，并保持醒目、完好	每亩内：瑕疵点超过 5 处的，每增加 1 处扣 0.2 分 需在 7 日内修复

第二部分 (6分)			
紧急事件下的园区关闭和工作区 管理 (1分)	时刻处于畅通状态，除非因客观情况、 政府要求需要关闭园区；园区内施工时 需要关闭部分区域的，先向政府方备 案，并设置安全防护措施。	每自行关闭区域超过 10 亩，每增加 1 亩扣 0.1 分；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 每出现一处扣 0.1 分。	乙方需将园区关闭的区域和期限及时 告知甲方，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 方。
信息标示 (2分)	信息牌必须显眼、干净、清晰并且结构 稳定，警示牌显眼、干净、清晰、结构 稳定并且在夜间清晰可见	每亩内：每个瑕疵扣 0.1 分	10 日内修复

安全栅栏 (2分)	需安置在要求的位置，没有重大毁损没有被腐蚀，已喷漆并粉刷	每亩内：每个瑕疵扣 0.1 分	7 日内修复/结构损毁的需 4 日内修复
紧急事件应对机制 (1分)	紧急事件应对计划、受过足够训练的员工、必须的装备已经准备就位	抽检并综合打分	15 日内完善

第三部分 (9分)				
保洁 (5分)	1 树林、树丛、花坛、花境、绿篱、容器、树穴、整形灌木、草坪、地被植物、竹类、水生植物等视线所及范围内不得有垃圾、废弃物； 2 枝干无悬挂物； 3 硬质地面清洁、无明显积水	每亩内：不符保洁要求的面积大于 10 平方米的，每增加 1 平方米扣 0.1 分	2 日内修复	
养护档案 (4分)	1 应纪录物候期、植物生长发育情况、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和养护管理责任人变更等信息资料； 2 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技术资料，对面积超过 20000m ² 的绿地，养护人应定期摄制影像资料，建立完整的养护管理技术档案； 3 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并按要求报送有关部门。	每项次不齐全的，每项扣 0.1 分。	7 日内修复	
第四部分 (5分)				

满意度调查 (5分)	用户对公园运行状况满意，收费规范，服务态度热诚。	根据满意度调查情况，综合考核	限期整改
---------------	--------------------------	----------------	------

注：若国家、省出台具体考核办法，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以国家、省出台的标准为准进行微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可以就运维考核标准定期调整。本考核标准参照《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15)制定，养护标准原则上不低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二级标准。进入运营期前，上述考核细则可由实施机构在进入运营期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和调整。

（二）考核办法

政府方主要通过常规考核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采用定期检查和随机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定期检查按季度进行，不定期抽查由实施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自行决定。考核实行打分制，满分100分，并设及格分、优良分。并将考核结果与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挂钩，由政府方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根据考核得分确定政府缺口补贴的支付金额。调整机制为：（1-运营期当年常规考核打分对应绩效调整系数）*年度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入，绩效调整系数具体如下：

- 1) 加权常规考核打分（优良）：80-100（含）分，绩效调整系数为0;
- 2) 加权常规考核打分（良好）：70-79（含）分，绩效调整系数为0.1;
- 3) 加权常规考核打分（及格）：60-69（含）分，绩效调整系数为0.2;
- 4) 加权常规考核打分（不及格）：60分以下，政府方不支付当期缺口补贴，并采取临时接管措施。项目公司未能按照运营期服务费绩效考核指标所列修复要求对缺陷进行修复的，甲方有权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季度考核得分：每季度考核满分10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付费周期内季度考核最终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A = \sum_{i=1}^4 A_i / 4$$

A ：最终季度考核分数

A_i ：付费周期内第 i 次季度考核分数

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随时对项目设施进行巡查，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修复缺陷。巡查一般不进行打分，一般不作为项目公司违约情形处理，除非巡查时发现的缺陷会导致基础设施可用性破坏、设施正常功能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论是考核还是巡查，项目公司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缺陷，否则政府方可根据相关约定兑取项目公司提交的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三）移交考核

项目公司应确保最后一次运营期基本绩效考核指标中总评分达到得分标准的百分之九十（90%）及以上，项目公司应确保整体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 %、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相关资产无任何受限制的法律状态。

注：若国家、省出台具体考核办法，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以国家、省出台的标准为准进行微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可以就运维考核标准定期调整。上述表述与现行规范有冲突的，以现行规范为准，如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附件 4

建设期履约保函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政府方授权实施机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与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关于《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在建设期内全面、正确的履行项目建设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 万元人民币（人民币： 元）。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起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提交移交运维保函之日起 1 个月内）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建设期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的 6 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金融机构如有固定格式, 可适用其固定格式。

附件 5：运维保函

运维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政府方授权实施机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与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关于
《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
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
方在运营期内全面、正确的履行项目运营维护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PPP 项目合
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金
额为 万元人民币（人民币： 元）。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
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
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
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
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
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
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日后 1 个月内) 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
运维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
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金融机构如有固定格式, 可适用其固定格式。

附件 6：移交维修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政府方授权实施机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_____]与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关于《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移交维修本项目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移交期内（含质量保证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元）。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项目移交后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为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移交维修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人大决议件

承诺将本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跨年度及中长期财政预算的人大决议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提请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做出相应决议（社会资本必须充分、积极配合进行人大决议相关工作，若因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内部管理等政策原因 90 天内无法出具或无须出具，则至少应确保项目在年度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做出相应决议或说明）。

附件 8

相关合同

施工合同、运营合同、保险合同、融资文件、担保合同等（另附）

附件 9

工程计价规则及结算办法

一、总体要求

鉴于：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本项目涉及的建设内容比较多、运营年限较长。基于招标文件中关于可用性服务费计算程序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要求等有关规定，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合同履行的风险，更好更快地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灵璧县城区的应用，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运营绩效水平，特制定本规则及办法，本规则和办法仅适用于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中的工程费用的确定办法及程序。

二、计价方法

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用于计算和调整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中的工程费用，该费用以经政府方审计确认的竣工审计结算价为准。

三、计价依据

1、计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定额；《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等现行有关依据。

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项目类型，均根据安徽省营改增现行有关规定计价。社会资本及承包人需无条件认可：在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过程中如有新的文件出台，依据新的文件规定编制项目清单及控制价。如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未涉及的专业，按现行的相关计价规范执行。

四、计价原则及价款调整

1、清单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大宗材料、设备价格及人工费的确定：

(1) 采用信息价材料的价格：编制清单控制价时，材料价格采用经政府方批准各子项目（单位工程）设计施工图纸确认单核发宿州市当月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主刊信息价为准（宿州市信息价中有灵璧县的信息价，优先采用）。若宿州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依次参照对应月份淮北市、蚌埠市信息价中材料价格种确定。材料价格上述地区信息价仍没有的，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询价确定，采用（2）中的程序询价后确定价格。

(2) 主要材料、大宗材料、设备的共同询价材料、设备价格：对于项目中主要材料、大宗材料、设备，以设计文件及技术文件为基础，项目公司提出明确的材料供货方案，以政府方审定的符合要求的供货方案为确定价格的基础，主要材料、大宗材料（重要苗木）、设备的材料、设备类别品目在经政府批准设计施工图纸、装修装饰设计图及室外工程图纸确认单核发后 20 天内政府和项目公司共同确认完毕，涉及到的询价材料、设备价格，原则上，政府和项目公司在需询价的材料、设备类别品目确认后 30 天内确认完毕，各个材料、设备类别品目价格以询价记录中最低价为准，此部分材料价格不再下浮。

如对材料设备价格有争议，政府方有权公开采购确定材料供应方（甲供材），项目公司须确定材料价款照付不议，项目公司以材料价格为基础收取管理费（采保费 1.5%+建设单位管理费 2%），项目公司支付的材料费及管理费计入总投资。材料供应方（甲供材）相关价款由项目公司按此部分合同约定支付相关价款，相关价款纳入总投资，项目公司对此部分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也不得对实施的第三方设置障碍，该笔费用涉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可用性服务费基数时，该笔费用不再下浮。

(3) 不适宜共同询价确定的主要材料、大宗材料、设备（如专业工程部分）的价格：采取下面两种方式确定：1. 项目公司采用公开采购确定材料设备供应方或专业工程承包方，政府方有权全程监管，但是不得高于政府规定的控制价。2. 政府方有权公开采购确定材料供应方（甲供材）或专业工程承包方，项目公司须按照确定材料价款照付不议，项目公司以材料价格为基础收取管理费（采保费 1.5%+建设单位管理费 2%），项目公司支付的材料费及管理费计入总投资。材料供应方（甲供材）相关价款由项目公司按此部分合同约定支付相关价款，相关价款纳入总投资，项目公司对此部分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也不得对实施的第三

方设置障碍，该笔费用涉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可用性服务费基数时，该笔费用不再下浮。

（4）编制清单控制价时，定额人工费单价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最新的定额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

2、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的规定：

清单编制说明应明确：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依据、清单编制及报价要求、税率、其他说明（如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采用预拌砂浆等）等内容；

控制价编制说明应明确：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依据、其他说明等；编制依据中应明确图纸（含图纸答疑）、招标文件、清单计价规范、主要材料价格说明、人工费说明、工程类别描述、工程取费、实行暂估价的材料、甲供材名称、总包服务费等。

社会资本自行勘查现场，缺土、弃土不提供取土点和弃土点，清单项目特征中注明一次性包干，交（竣）工结算时运距不予调整。控制价组价时取土、弃土运距及土方平衡、利用等，从工程实际出发予以计算并考虑渣土清理费。

对于项目公司和政府方在核对工程量中出现的争议，依据政府相关规范确定，无法达成一致，则提请宿州市造价管理机构裁定；项目公司对造价管理机构裁定意见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政府方有权将此部分调整出建设范围，采用公开采购方式确定由第三方实施，相关价款由项目公司按此部分合同约定支付相关价款，相关价款纳入总投资，项目公司对此部分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也不得对实施的第三方设置障碍，该笔费用涉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可用性服务费基数时，该笔费用直接计入工程费用，该笔费用不再下浮。

3、遇有项目实施机构指定专业分包工程时，总承包服务费的计取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相关标准计算。

（1）项目实施机构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 1.5%（若是安装工程，安装设备费用不计取）计算；

（2）项目实施机构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配合服务内容和提出的要求，按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 3%（若是安装工程，安装设备费用不计取）计算。

(3) 相关价款由项目公司按此部分合同约定支付相关价款，相关价款纳入总投资，项目公司对此部分除上述费用外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也不得对实施的第三方设置障碍，该笔费用涉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可用性服务费基数时，该笔费用直接计入工程费用，该笔费用不再下浮。

4、施工过程及工程结算时的计价原则：

(1) 合同价格结算形式采用单价合同。

价格风险包括：除工程变更（仅限于非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动、设计优化）、利率变动、工程造价政策性调整和主材价格变化以外的其他风险。风险费用视为社会资本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 工程变更：符合《宿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宿政办秘〔2019〕12号及灵璧相关规定。工程量的确认和工程变更造成的造价调整必须取得监理单位和政府方或其授权实施机构的审核确认；因项目公司原因工程量增加导致的成本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工程变更程序按照《宿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以及 PPP 相关文件办法执行。

2) 利率变动：1. 合理利润率采用浮动利率，进入运营期后，以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规定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与本项目招标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规定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45%）同比例调整合理利润率；2. 按照上述调整的合理利润率调整当年可用性服务费，每年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时调整一次（已支付的年份不予调整）。

3) 工程造价政策性调整和主材价格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税率等政策性调整时，按照安徽省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有关最新文件进行调整；主材价格变化遵照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国家现行计价计量相关规定执行，计算方法遵照 PPP 项目特点确认为：“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除主要材料如钢材、水泥、商品砼、苗木、沥青、碎石、黄沙以外）。钢材、水泥、商品砼、苗木、沥青、碎石、黄沙价格变化指各子项目以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作为信息价确定起点，以子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之日作为信息价确定的终点，以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各子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之日期间的

宿州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造价单位编制各子项目控制价时的当月信息价相比较，主材价格涨幅超过 8% 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差值在 +8% (含 +8%) 以内的，不予调整；主材价格跌幅超过 8% 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差值在 -8% (含 -8%) 以内的，不予调整，其他材料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于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项目公司提出，经项目实施机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a. 对施工期间由于非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方案调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则按该品种及规格的合价计入总价；工程量发生减少的，则按照该品种该规格的合价从总价中予以扣除。

b.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的全部内容，出现以下情况，导致后期增加工程费用的，社会资本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出，如未提出，视为社会资本已考虑下述增加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不予增加：

①施工图纸描述不清的，由设计单位补充完善；
②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的，以最优施工方案为主；
③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出现明显错误、偏差、漏项（含措施费）等，以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实施。

c. 工程变更中的报价（变更后的价款按照投标时工程下浮率下浮）：招标控制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计量；招标控制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重新组价后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重新组价按以下原则进行：材料价格执行在取得监理单位和政府授权实施机构的审核确认，确认单核发当月信息价，信息价中若没有，按造价管理部门备案价格执行；机械台班单价按上述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执行；定额人工费单价按安徽省最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有变更事项的程序及审批均按《宿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灵璧县相关规定执行，后期若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有修订或调整的，按最新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当“c”条款中定价原则与“a”条款相矛盾时以“a”条款为准。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人、材、机价格风险分担原则按下列规定执行：

工程造价政策性调整和主材价格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市场波动发生的变化，定额人工单价、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政策性调整时，按照安徽省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有关最新文件进行调整；主材价格变化遵照《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文件等国家现行计价计量法律法规执行，计算方法遵照 PPP 项目特点约定为：“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除主要材料如钢材、水泥、商品砼、苗木、沥青、碎石、黄沙、沥青以外）。钢材、水泥、商品砼、苗木、沥青、碎石、黄沙价格变化指各子项目以开工令发布之日起作为信息价确定起点，以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之日作为信息价确定的终点，以各子项目以开工令发布之日起至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之日期间的宿州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造价单位编制各子项目控制价时的当月信息价相比较，主材价格涨幅超过 8% 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差值在 +8%（含 +8%）以内的，不予调整；主材价格跌幅超过 8% 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差值在 -8%（含 -8%）以内的，不予调整，其他材料不予调整。”

(3) 对于重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应设立跟踪审计进行跟踪服务，为顺利结算积累过程资料。

5、后期专业工程需要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委托代理机构招标时，专业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专业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可用性付费计算基数，若项目公司专业工程招标时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项目公司支付，专业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可按规定计入可用性付费计算基数。

五、材料采购

(1) 主要材料、大宗材料（重要苗木）、设备的材料设备单价须采用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共同确定，上述材料的定价过程须由政府方全程参与监督。材料采购计价原则、程序按照“四、计价原则”中约定执行。

(2) 材料、设备要求：1) 项目实施机构推荐的材料品牌，社会资本可选用项目实施机构推荐的品牌或选择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社会资本应在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机构所提供的材料样品进行现场考察，社会资本所选用

的材料不得低于项目实施机构所提供的材料样品质量标准；材料的使用样式，项目实施机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有最终决定权，社会资本必须服从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价格调整，由此所带来的费用风险，社会资本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2) 社会资本及承包人所采购、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是国内一线及以上品牌且为原厂生产，满足优等品质量标准；如项目实施机构发现有贴牌、代加工等现象，社会资本应无条件进行退场和返工处理，项目实施机构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社会资本负担。

五、组价程序

(1) 所有工程施工图纸必须在保证图审合格的前提下，并得到政府方批准方可实施（政府方须出具图纸确认单）；

(2) 图纸经审定确认后，项目公司提出明确的材料供货方案，政府方按照规定确认相关涉及询价的材料品目及推荐品牌以及无法通过询价确定或询价不能的情况下的主要材料、大宗材料、设备价格的暂估价。

(3) 项目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负责编制项目的清单控制价，报经政府确定审计单位审核；

(4) 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总额=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即运营绩效服务费 $(1+\text{合理利润率}) - \text{使用者付费}$ ），可用性服务费总额= $\sum_{n=1}^{15} [(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 \times (1+\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text{年度折现率})^n] / 15$ ，其中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暂定工程费用(万元)(1-下浮率)+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本次招标工程费用暂定为 59699.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34.92 万元(其中包含原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部分前期工作费用约 900 万元)，预备费为 5082.72 万元。本工程的限额设计工程费用为 59699.10 万元，其中包含前期存量工程费用约 1100 万元，不参与下浮。具体以经政府方结算审计审定的工程费用为准，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以社会资本投标报价的项目运营成本单价及年度使用者付费额确定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

(5) 工程费用即为项目公司按照规定编制项目的清单控制价并经政府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的工程造价乘以报价时的工程费用下浮率。

六、结算审定

(1) 按照付费调价机制（包含工程变更（仅限于非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的

设计变动、设计优化）、利率变动、工程造价政策性调整和主材价格变化、运营绩效服务费补助调价）调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额度；

（2）按照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原则，积累过程结算资料，逐步确认涉及询价及公开采购未定的暂估价，调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额度；

（3）按照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及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违约条款，同步调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额度；

（4）建设期结束后根据过程跟踪审计材料调整计算基数中的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同步调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额度；

（5）上述涉及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的金额及计算程序，最终以政府方审计金额为准。

七、其他

（1）对于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工程，社会资本需将深化设计方案报经项目实施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且成交价格不作调整。

如社会资本深化设计方案未报经项目实施机构批准后即自行实施，项目实施机构有权要求社会资本对已实施工程返工或拆除，有权直接另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所需费用由社会资本无条件承担），并要求社会资本赔偿项目实施机构一切损失。

社会资本应认真编制深化设计方案，如社会资本深化设计方案设计未按照项目实施机构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或中标人深化设计方案连续三次未获项目实施机构批准，项目实施机构有权直接另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所需费用由社会资本无条件承担），并要求社会资本赔偿项目实施机构一切损失。

社会资本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设计文件进行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合理化建议必须报经项目实施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项目实施机构、社会资本应以完整、完善的图纸进行清单控制价的编制。

（2）项目最终清单及控制价如需经项目所在地审计局复核的，审计局的复核结果成交社会资本及 PPP 项目公司必须无条件服从。

（3）用于计算和调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额的基础以经政府方委托的审计单位确认的交（竣）工审计结算价为准。

（4）计量计价应满足灵璧县关于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与当地相关约定不一致，以对实施机构有利原则解释。

(5)本计价原则与招标文件其余内容不一致，以对实施机构有利原则解释。

附件 10

相关批复文件和保障文件

(另附)

附件 11

具体各子项目（单位工程）的具体工程进度时间节点要求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具体各子项目（单位工程）的具体工程进度时间节点要求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				
子项目（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	最迟开始进度时间	最迟完成进度时间	备注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	勘察、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等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	主体及附属工程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竣工验收	/	2024 年 12 月	

附件 12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含具体各子项目（单位工程））的清单控制价确定方式、时间

答：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本项目涉及的建设内容比较多。基于招标文件中关于可用性服务费及清单控制价等相关规定：

1. 约定施工图纸必须在保证图审合格的前提下，并得到政府方批准方可实施；
2. 项目的清单控制价以审计部门的审核价为准；
3. 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的工程费用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施工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
4. 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暂定工程费用（万元）(1-下浮率)+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其中包含前期存量工程费用约 1100 万元，不参与下浮；具体以经政府结算审计定的费用为准；
5. 主要材料、大宗材料（重要苗木）、设备的材料设备单价须采用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共同询价及参考当地信息价确定，上述材料的定价过程须由政府方全程参与监督。
6. 工程变更：符合《宿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及灵璧县相关规定。工程量的确认和工程变更造成的造价调整必须取得监理单位和政府授权实施机构的审核确认。

综上，须确认项目公司的编制各子项目（单位工程）控制价时依据的信息价及主要材料、大宗材料（重要苗木）、设备的材料设备单价共同询价的时间节点以及设计变更部分的组价采用信息价的依据。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1) 材料、设备价格确定时间及方式

项目	确定价格阶段类别	确定信息价及询价价格时间节点及依据	备注
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	编制各子项目（单位工程）控制价时依据的材料信息价	在各子项目（单位工程）最终经政府批准各子项目（单位工程）设计施工图纸确认单核发宿州市当月材料信息价为依据，编制各子项目（单位工程）控制价，造价单位编制的各子项目（单位工程）控制价须按照灵璧县标前审计制度及规定进行审计，最终的控制价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主要材料、大宗材料、设备的共同询价材料、设备	主要材料、大宗材料（重要苗木）、设备的材料、设备类别品目在经政府批准设	信息价中没有

	单价	计施工图纸确认单核发后 20 天内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确认完毕，涉及到的询价材料、设备单价，政府和社会资本在需询价的材料、设备类别品目确认后 30 天内确认完毕。	的主要材料、大宗材料、设备
	设计变更部分的组价采用信息价	凡涉及设计变更的项目，在取得监理单位和政府授权实施机构的审核确认，确认单核发当月宿州市公布的信息价为准。	

附件 13

补充协议 (1)

鉴于:

- (a) 经灵璧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 (PPP,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建设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 并授权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政府方授权其他实施机构(以下简称“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授权乙¹方灵璧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 (b)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乙²方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并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方式授予本项目项下的经营权。待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灵璧县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后, 由项目公司通过补签项目合同, 全面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c) 项目公司是乙方为实施优化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本项目而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为此:

乙¹方和乙²方成立项目公司, 全面承继 PPP 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在此达成本补充协议。

合同各方分别为:

甲方: 灵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称“甲方”),
地址: 灵璧县钟灵大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和
项目公司: _____,
注册地点: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地点) 签署。